#### 经济法期末

单选20、判断10、名词解释5、简答4、论述1，20分、案例2（消法，产品质量法）

**选择题**

1. 真正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以及市场规制法（特别是反垄断法）产生标志是美国1890年**《谢尔曼法》**、德国1896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德国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是第一部反垄断法、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1755《自然法典》）和德萨米（1842《公有法典》第一次提及“经济法”
2. **无形之手**：市场；**有形之手**：国家(或政府）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1、宏观调控关系；2、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失灵—结构失衡—经济失衡—宏观调控—政府失灵—依法调控—宏观调控法

市场失灵—竞争失效—市场失序—市场规制—政府失灵—依法规制—市场规制法

1. **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和主要优势**在于市场竞争，市场经济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主要推动力。
2. 调控主体及宏观调控主体是宏观调控行为的实施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主要的综合性宏观调控部门。
3. **政府采购**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最主要的方式。（*公开招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向全社会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确定的供应商参加招标，由采购人通过事先确定的需求标准，从所投标人中择优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其要公平、公开。*)
4. **调制主体职权**：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权。**调制受体的权利：**消费者权、经营者权（义务：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平竞争；依法接受调制）
5. **印花税：**印花税是指国家对纳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树立受理应税凭证的行为征收的一种税，其具有争议性。
6. **《反垄断法》的调整对象：**指在国家规制垄断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及熔断关系。反垄断关系又可以分为垄断行为规制关系和反垄断体制关系。
7. 我国《反垄断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8.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300万以下的赔偿。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诋毁他人商誉行为：**又称商业诽谤行为，商业诋毁行为是指经营者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誉，以削弱其竞争力，由此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 **争议解决的途径：**与经营者协商，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以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消费者保护法特点：**对象特定性，权力配置，倾斜性以及规范，强制性。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三倍。《食品安全法》赔偿十倍。

**名词解释**

**1、财政：**从一般意义而言，是指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采取一定形式，通过收支行为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所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

**2、地方政府性债务**：简称地方公债或地方债，指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共机构为满足地方财政支出的需要，以按期还本付息为条件，通过借款或发行有价证券等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所形成的债务。地方债并不属于国家公债。

1. **垄断**：经营者或其利益的代表者排斥或限制竞争的违法行为。
2. **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其他经营者的股份、资产以及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影响的情形。

**5、混淆行为**：混淆行为（仿冒行为、商业混同行为），是指是指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用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7、消费者：**通常意义上的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和使用商品或服务的人。

**简答题**

**一、经济法上的公私利益冲突**

在市场配置方面，往往更强调个体的盈利性，崇尚效率价值，但如果由此忽视社会公益性、漠视公平价值，则必然会加剧垄断、不正当竞争、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导致经济运行失序，经济生活失真，从而使宏观调控也很难有效进行。同样，在政府配置方面，如果政府的工作人员也强调自己作为个体的盈利性，并将私人利益凌驾于社会利益之上，或者只强调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效率或经济效益，而忽视整体上的经济公平和经济社会公平，则必然会导致政府失灵。

**二、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简答）**

一、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民商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有平等性、私人性、自治性和微观性；而经济法调整的是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有不平等性、公共性、干预性和宏观性。*

二、两者的**主体性质**不同。*民商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这二者都是私人，而经济法的主体是与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有关的当事人，包括宏观调控机构和市场规制机构，以及与其相关的市场主体等各类主体。*

三、两者的**权利（力）范畴**不同。*民商法上的权利范畴，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它们是一种私权利，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自由行使，也可以放弃或转让；而经济法上的权利主要是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他们是一种公权力，要依法规定有序行使，不可转让或放弃。*

四、两者的**构成要素**不同。*民商法包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亲属法，以及公司法、破产法、保险法、海商法等；而经济法主要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构成。*

五、两者的**法律属性**不同。*民商法是一种典型的私法，它以私人为主，以私权为本位，以保护私权为目的，本质上是一种自主调整机制的法；而经济法具有公法的性质，它以公职机构为主体，以宏观全局为本位，以社会协调为宗旨，以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整体调整机制的法。*

**三、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宗旨**不同。

1、行政法关注的核心和规制的重点是政府本身，其宗旨是限制政府权利，管理行政机关，着重于解决政府失灵问题。

2、经济法通过依法设立宏观调控机构和市场规制机构并赋予它们相应的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来进行宏观调控（如财政调控、金融调控、产业调控等）和市场规制（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其调控的核心和规制的重心是市场秩序和市场运行，其宗旨着重于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以保障市场经济公平、自由、竞争、协调有序地发展。

**四、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1、经济法的实施有利于实现经济法治；

2、经济法的实施是现经济法治的必由之路；

3、经济法的实施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4、经济法的实施有利于经济法的完善；第五，经济法的实施有利于经济法实力权利义务的实体化或实定化。

**五、财政的基本职能：**

1、资源配置；2、收入分配；3、经济稳定

**六、税法的构成要素**

（实体要素）

①纳税主体。又称纳税义务人，它是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②征税客体，又称征税对象或计税依据，指对什么征税。

③税目与计税依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体现。税目体现了征税对象的广度。

④税率。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通常用百分比来表示。税率之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征税的数量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因而它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比例税率。（2）累进税率。（3）定额税率。

⑤税收特别措施。

（程序要素）

①纳税期限；

②纳税地点

**七、商品税调控法律制度**

概念：商品税不是一个单独的税种，而是指以商品包括劳务为征税对象

1. 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在实质意义上是指调整增值税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形式意义上仅指调整增值税征纳关系的基本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2. 消费税法。消费税法是调整消费税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关税法。关税法是调整进出口关税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八、金融调控法的手段P178：（央行业务）**

金融调控法以中央银行调控制度为其核心制度。

1、存款准备金制度；2、基准利率制度；3、再贴现制度；4、再贷款制度；5、公开市场操作制度；6、常备借贷便利制度。

**九、商业银行法的调控制度：**

宏观审慎管理是指将金融系统视为整体，运用审慎工具对金融系统整体风险及其对其宏观经济的影响进行识别、监测和处置，以防范系统性风险的积累和集中，维护金融体系整体稳定的管理模式。三个基本要素：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以金融系统整体及其与实体经济相互作用为考量范围；以审慎工具为主要手段对金融体系的整体风险进行识别和监控。

**十、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

1、一般禁止式；2、积极义务式；3、有条件的允许式

**十一、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可以分为财产性责任和非财产性责任两类。财产责任，如赔偿、财产罚（强制超额赔偿、罚款、罚金、没收违法所得）；非财产责任，如声誉罚、自由罚、资格罚。

**十二、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1）相关市场的认定：

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2）支配地位的认定：①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一个经营者市场份额1/2，两个三个合计分别达2/3,3/4）

②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1/10)

③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④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其他经营者进去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⑥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3）具体表现

①垄断高价和垄断低价

②掠夺性定价

③拒绝交易

④独家交易

⑤搭售及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⑥差别待遇

**十三、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的三种行为**

垄断协议及其法律规制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者集中及其法律规制

**十四、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①经营者合并；

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营者集中申报许可

1.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适用范围：

1. 自然垄断行业经营者；
2. 其他主体为了应对经济不景气而制止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促进经营者合理化，没有其他更适宜的方法的情形下所采取的联合行为。

3、体现：联合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知识产权；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的特定行为。

1. **混淆行为**
2. 行为主体是经营者；2、被混淆的对象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标识（商品标识；主体标识；互联网领域中的特殊标识）；3、混淆的手段是擅自使用；4、混淆产生了引人误认的效果。

**十七、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具体表现：**

①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②协助刷单者同等处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十八、不当有奖销售的具体表现**

1、欺骗性有奖销售：①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②采用谎称有奖；③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2、巨额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十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对象**

1、消费关系，即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消费者保护法调整的主要社会关系。

2、与消费关系相关关系，或称消费辅助关系，是指消费关系存在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包括国家与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保护、管理关系，国家与消费者保护团体、消费者保护团体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等。

**十九、消费者的权利**

消费者的权利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1）安全保障权。安全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2）知悉真情权。指消费者所享有的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3）自主选择权。消费者所享有的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

（4）公平交易权。公平交易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的服务时所享有与经营者进行公平交易的权利。

（5）依法求偿权。消费者在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而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依法享有的要求并获得赔偿的权利。

（6）依法结社权。消费者享有的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7）接受教育权。消费者所享有的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8）获得尊重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以及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9）监督批评权。指消费者享有的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的权利。

（10）适当期间单方面解除合同权。消费者在限定的交易类型中，与经营者缔约后，可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性费用。

**二十、经营者的义务**

1. 依法定或约定履行义务。
2. 听取意见和接受监督；
3. 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4. 不做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5. 出具相应的凭证和单据。
6. 品质担保义务
7. 承担退货，变更或修理等义务。
8. 不得从事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
9. 尊重消费者人格尊严的义务。

10、信息提供与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

**二十一、国家义务**

一，立法方面的保护义务。二，行政管理方面的保护义务。三，惩治违法犯罪行为方面的保护义务。

**二十二、社会的义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二，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三，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意见。四，受理消费者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提请鉴定部门鉴定。六，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起诉。七，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揭露、批评。

**二十四、解决争议的几项特殊规则：**

1. 销售者的先行赔付义务；
2. 生产者和销售者连带责任；
3.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4. 变更后的企业仍承担赔偿责任。
5. 营业执照持有人与租借人的赔偿责任。
6. 展销会举办者、柜台出租者的特殊责任。
7. 网络平台提供者的特殊责任。

八，从事虚假广告行为的经营者以及相关主体的责任。

**二十五、广告**：

1、真实；2、准确，清晰；3、合法（重要但不考）

**论述题**

**经济法基本原则（含义内容P53—6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集中体现经济法的特征，由经济法宗旨和根本价值所指引，对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具有全局性的指导意义和普遍适用价值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基本精神价值理念的承载，具有最高层次的效力，指导经济法规则的制定和作为具体原则的出发点贯穿于经济法运行过程始终。

经济法基本原则具有如下特征：1、法律强制性；2、普遍适用性。3、全面指导性；4、部门特殊性。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有：1、构成立法的基本性准。2、构成经济司法审判的准则。

内容：一、有效调制原则。市场机制有效配置资源作用发生的前提是：1、市场具备普遍性；2、市场呈现收益递减性；3、市场竞争的完全性；四，市场信息的完全性。

二、市场决定性原则。1、在任何经济领域都应当优先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国家调制应局限于市场失灵的边界当中，不存在市场失灵的场合，不应当有国家对经济的调制；2、即使在市场失灵的场合，国家对经济的调制也要恪守谦抑，即一方面应优先鼓励内嵌于市场机制的调节措施，从而达到辅助市场机制恢复发挥作用的目的。当某一领域的市场机制已然恢复作用，即市场失灵已克服，国家调制手段则应弱化或退出；3、在既有经验和理性无法判断某一领域是否市场失灵时，应当优先假设市场未发生失灵而暂不进行国家调制。

三、调制法定、调制适度与调制绩效三原则。1、调制法定原则揭示的是，经济法以法律形式授权政府也可以对经济生活进行调制，从而使得政府也能以合法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介入市场，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2、调制适度原则是有效调制的一项弹性原则，是指政府调制经济的范围和目的要合理，调制行为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兼顾调制的需要以及可能，保障各类主体的基本权利。3、调制绩效原则指国家对经济的调制应当追求总量的平衡和社会总福利的增长。

四、社会利益本位原则：1、综合效益原则：（1）通过以市场调节机制为基础的民商法调整方法，对个体行为的经济收益予以确认和保护。（2）在市场调节机制无法发挥功用的领域，通过调制手段，国家直接对经济资源进行公平的分配。（3）经济司法通过裁判、仲裁等方式对非法和不合理的经济行为进行法矫正。2、实质公平原则。（1）资源方面，经济法要解决的是资源稀缺性和开发利用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冲突。（2）地区发展方面，克服地区发展失衡，实现地区间发展公平，需要经济法运用实质公平理念。（3）在产业结构方面，基于保证经济稳定增长的前提，实现“调结构”和“优结构”并重视经济法所追求的具体目标。（4）竞争领域，竞争公平的实现有赖于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的行使和保护而实现。

五、经济发展原则。1、宏观经济安全原则。合理配置与市场相适应的国家经济资源；规制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威胁。2、经济发展原则。经济整体发展是即使基石，经济协调发展是核心，经济可持续发展是终极目标。

**案例分析：**

**★垄断协议**

1. 概念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1. 认定协同行为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①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一致性；

②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

③经营者能否对行为的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

④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

（3）分类

1、横向垄断协议：经营者为了限制竞争，共同获取垄断利润，与处于产业链同一环节的有横向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订立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

①横向价格卡特尔

②限量卡特尔

③市场划分卡特尔

④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等阻碍技术进步的垄断

⑤联合抵制交易

2、纵向垄断协议：处于同一产业链有供求关系的垂直环节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所作为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①转售价格维持协议

②限定转售最低价格协议

③其他垄断协议

（4）卡特尔豁免

卡特尔豁免制度，也叫卡特尔适用除外制度，即允许特定卡特尔免予适用有关禁止卡特尔的法律规定的制度，也就是指对于形式上符合反垄断法禁止规定的行为，因其符合免除责任的规定而从反垄断法规定的适用中排除出去。

我国卡特尔豁免的主要情形：

（1）共同研究开发协议；

（2）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的卡特尔；

（3）中小企业卡特尔；

（4）社会公共利益卡特尔；

（5）为摆脱经济不景气实施的卡特尔；

（6）出口卡特尔。

1. 垄断协议的违法责任

①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②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承担赔偿责任。

消费争议

1. 概念

消费争议，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过程中，与经营者之间发生的消费权益争议。

1. 特征

1、消费争议的当事人只限于消费者与经营者

2、消费争议具有民事纠纷的性质

3、消费争议的范围涉及消费者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以及人身和财产双重权益三个方面。

（3）解决途径

①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②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③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④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⑤向人民法院诉讼

（4）损害赔偿责任人的确定

①销售者的先行赔付义务

②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连带责任

③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④变更后的企业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营业执照持有人与租借人的赔偿责任

⑥展销会举办者、柜台出租者的特殊责任

⑦网络平台提供着的特殊责任。

⑧从事虚假广告行为的经营者及相关主体的责任

必看法条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